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0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、學分班甄選簡章、隨班附讀簡章

(A09030000E_113007093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093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093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政大）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大113年6月12日政院教研字第1130019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林佳燕小姐（電話：02-29393091轉62333；電子信箱：jy@nccu.edu.tw）
- 三、檢附原函文、學分班甄審簡章及隨班附讀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6/13
14:59:34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506